##

## F:\桌面文件\未标题-1.png

##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

## 章程

## 序言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以下简称北林附小）始建于1960年，由北京林业大学承办。在北京林业大学搬迁云南期间北林附小属于海淀区教育局，1990年海淀区教育局根据《1989年北京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国家教委关于在教育体制改革中实行多渠道集资办学的精神》，将北林附小移交给北京林业大学，至今已有六十余年的办学历史。北林附小人、财、物及党建工作归由北京林业大学领导，业务工作归由海淀教委指导。北林附小作为大学附属单位，主要承担着北京林业大学在编教职工二代和三代子女的小学教育义务。

北林附小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围绕“勤学、博思、明理、笃行”的校训，怀揣“格高致远、静待花开”的教育情怀，秉持“真心做事、磊落做人、用心做教育”的教风，积极创设引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校文化建设、课程建设、养成教育建设、特色建设等，致力于建设“学生幸福成长，教师幸福工作，勇于担当责任，提高生命品质” 的精品学校、具有“林之特色”的特色学校、百姓满意的好学校。

**一、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的规范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及其它教育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Affiliated Primary school of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学校简称：北林附小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院内

**第三条** 学校性质：北京林业大学他办小学

 办学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学制：六年

**第四条** 办学理念：学生幸福成长，教师幸福工作，勇于担当责任，提高生命品质。

**第五条** 办学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创建一所“学生幸福成长、教师幸福工作、勇于担当责任、提高生命品质”的精品学校，具有“林之特色”的特色学校，人民满意的好学校；依法治校，全力维护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第六条** 培养目标：热爱祖国，热爱生命；品格高尚，言行儒雅；勤奋善思，明理笃行；诚信友善，乐于担当。

**第七条** 办学特色：以德立校——立德树人，通过实施并推进系列养成教育工程，建构系列评价体系，帮助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优秀品格；以质立校——聚焦课堂，聚焦核心素养，通过建设“真心做事、磊落做人、用心做教育”的“四有”好老师队伍，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以特色立校——依托北京林业大学学科资源与人才资源，通过开设系列绿色校本课程、绿色选修课程、绿色实践活动等，打造“林之特色”，进而拓宽学生视野，激发学生求知欲，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第八条** 校风：品格高尚 言行儒雅 勤奋善思 明理笃行 求真务实

教风：真心做事 磊落做人 用心做教育

校训： 勤学 博思 明理 笃行

校徽：



* 徽标最下方是一本书。喻指知识的宝库，智慧的源泉，成长的沃土，如一抹阳光引领孩子走入知识的殿堂。
* 书中间是一枝绿芽，象征着孩子们在书海中畅游，在知识的土壤里茁壮成长。
* 绿芽上萦绕的五色气球，如同孩子充满朝气的笑脸；象征着孩子们放飞七彩梦想。
* 图案的整体外形是一棵参天大树，寓意依托北京林业大学进行特色办学，为社会培养栋梁之材。两旁的绿色飘带，喻示对孩子的关爱与呵护。飘带呈敞开状，喻示北林附小的学子满载理想，振翅飞翔，也意指学校为促进每一个孩子的发展，追求卓越，永不停息。

校歌：《快乐成长》

校旗：



学生文明公约：《北林附小文明公约》

# 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成立党支部——中国共产党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林附小党支部）。北林附小党支部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北林附小党支部设书记、副书记、支委等，全面负责党务工作。党支部书记的基本工作职责：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组织制定和落实支部工作计划；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经常同支部委员、行政负责人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本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按编制设置校长、教育中心主任、教学中心主任、科研与课程中心主任、综服中心主任、安防中心主任、教研组长、班主任、副班主任、任课老师和其他人员。设置教育中心、教学中心、科研与课程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安防中心5个行政处室，分别由各中心主任负责，总体设置结合学校现行教育需求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和职权如下：

（一）重视现代化管理的探索，根据学校的实际，制订办学目标，根据办学目标，制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抓好实施、检查、总结等环节，使学校每年有所进步；

（二）带领全体教职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树立正确的学生观、培养观、教学观和质量观；

（三）加强德育工作，重视校风、校纪、校貌的建设；

（四）加强教学工作，积极推动教学改革与研究，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五）作为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行政推动人，加强对教科研工作的引领，重视学校课程建设、文化建设、特色建设，关注学校发展；

（六）加强管理，依法治校，定期召开行政办公会议，妥善安排好每阶段工作，抓好重点。实行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学校中层干部的作用，各司其职，并做好对干部的考核。领导建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好对教职工的奖惩考核，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

（七）审批学校的预决算，定期了解经费使用情况；

（八）支持教代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发扬民主，依靠广大教工办好学校；

（九）优化师资队伍建设。抓好师德教育，重视师资培训，加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工会，由工会主席组织负责，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靠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由各教研组按照人数比例投票选举产生；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两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与实施。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教职工的奖惩办法、奖金分配方案以及集体福利实施方案等有关教职工利益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教育中心在校长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学生行为、品格及心理健康的教育与养成，师德建设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班级管理工作，少先队工作，学生校内及校外实践活动，社团建设，课外活动安排，家校共建工作等。

**第十六条** 教育中心工作内容：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并实施学校教育工作规划、每学期教育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德育、少先队等教育工作；

（二）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的教风；认真落实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做好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加强对班主任的业务指导，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经验交流、培训讲座等，指导班主任参加市区班主任基本功展示等活动，提高班主任育德及管理能力，促进班主任专业化发展；

（四）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校级常规要求，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创建文明和谐的校园；

（五）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学校重大德育、少先队活动。做好迎新、典礼、颁奖结业式、每周一升旗、每周班队会及每学期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做好禁毒、宪法、纪念日、垃圾分类、劳动等专题教育活动；

（六）负责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教育及班级建设、评价等日常管理。做好学生评选评优、违纪处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学生校外科技、艺术、体育等竞赛及校外大课堂、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做好社团、托管班等课后服务工作；

（八）做好学科德育工作，保证学科教学德育目标的落实，实现学科育人价值；

（九）做好家校社协同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家校沟通、访谈周、家长会、家庭教育讲座、家长志愿者活动及社区共建等活动，组建校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

（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继续与林大心理系合作共建小学心理教育。做好一年级新生心理测试、心理建档工作；开展学生团体、个体心理辅导；加强个案研究和建档工作；定期组织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活动及专题讲座；

（十一）加强少先队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做好少先队员的思想引导工作，为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上好少先队活动课，开展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引导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

（十二）积极开展各级德育、少先队、班主任等课题研究；

（十三）开展校级红十字会工作，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建立红十字社团，开展禁毒、禁烟、救护包扎等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红十字会活动；做好生活困难生补助工作；建立红十字档案；

（十四）负责海淀区义务教育学校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十五）负责德育、少先队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十六）完成上级及学校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十七条** 教学中心在校长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教学质量管理，考务管理，学科教研，学籍管理，教学人事管理，课程安排，教材教辅征订，招生毕业工作及学校督导工作等。

**第十八条** 教学中心工作内容：

教学常规工作：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并实施学校教学工作规划、每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学校教学工作；

（二）严格按照国家、市区政策要求设置学校课程并保障实施；

（三）在指导教师上好常态课、打造高效课堂基础上，按照教学流程，认真抓好各教学环节的管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

（四）负责学校的教研工作,指导教研组制定工作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教研组长配合检查教师工作：备课与教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开展听课、评课活动，进行考后试卷分析，学困生辅导等；

（五）负责每学年及日常教学工作的安排与协调；

（六）提升教师的教学专业素养，引导教师的专业成长；

（七）做好教师的教学考核工作；

（八）科学、合理设置每学期的课程表；

（九）根据学校实际需要不断改进常规工作；

（十）做好学校督导工作；

（十一）按时保质完成各级布置的教学工作。

教务工作：

（一）加强学籍管理，做好招生、休学、转学、毕业等工作，并分别建立健全学籍档案；

（二）及时完成有关教学统计报表及有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三）按照教学档案要求，及时将有关资料收集归档并移交学校档案室；

（四）做好日常及期末的考务工作；

（五）负责教师的考勤统计工作；

（六）按时保质完成各级布置的教务工作。

**第十九条** 科研与课程中心在校长领导下主要负责教师业务提升，教师继续教育，校本培训，科研建设及项目管理，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评价管理等。

**第二十条** 科研与课程中心工作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相关工作指示.决定。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评价等相关专业领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调查研究与教学研究活动，为学校办学.教育教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结合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遵循学生发展规律，充分挖掘校内外各类学科、人才资源，在学校整体工作的规划下架构附小整体与特色课程体系（含校本课程、选修课程、绿色系列实践活动、社团课程、课后330课程），定期研发、调整相关课程；

（三）组织适当的通识类培训课程，以提升全体教职工素养；根据不同阶段教师发展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个性培训活动；加强青年教师业务指导与培养，帮助他们尽快掌握教育.教学相关方法，达到岗位要求；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带动辐射作用，制定骨干教师培养规划，完善校级骨干教师评选方案，并为教师搭设区级骨干、市级骨干的业务成长阶梯；

（四）负责协调和管理全校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鉴定工作，规划、指导并推动科研、教研成果转化工作，让科研意识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得以落实；

（五）负责“高支附”项目的研发、组织、落实与总结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与大学对接，主责落实教育精准扶贫相关工作；

（七）依照学校要求做好各种独立项目类工作。按照合同依法.依规与公司进行各项工作洽谈，过程中督促项目进度、落实质量检查、产品验收等相关工作；

（八）做好教师的课程与科研工作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综合服务中心在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人事、财务、后勤综合管理、卫生防疫、学生社保档案及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内容：

财务工作：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高校关于财务制度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附小财务规章制度；

（二）严格把关有关财经政策、法规，熟练掌握各种收费项目与标准及各项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

（三）据财务管理规定，认真细致做好学校资金、收支管理、结算业务，做到手续齐备、款额准确、结算及时；

（四）做好全校教职员工的工资、奖励等各项费用及纳税的计算核发工作；

（五）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登记现金记账，做账时要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书写整洁、逐日登记；

（六）按时做好年终各类数据的统计，核算准确、按时上报。

人事工作：

（一）负责全校在编、非在编人员的岗位聘用和岗位管理工作；

（二）负责教职工职称评审及与职称评审有关的教委组织的职称信息相关工作；

（三）负责教职工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人事代理人员考核续约工作；

（四）负责教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人事报表填报工作。

后勤综合管理工作：

（一）负责全校基建、水、电设备等的建造、管理、修缮工作；

（二）负责学校所需的各项物资的准备、采购、供应、保管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校园环境软硬件建设工作，营造现代、温馨的校园环境，为全校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做好服务工作；

（四）负责全校卫生的督查和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

（五）负责学校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学校资产的入账、使用、归还的登记工作；

（七）定期对库房进行检查、清理，保持库房的整齐干净，使物资设备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

（八）全面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登记上报、报废工作；

（九）全面负责师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用餐安全、卫生、营养、健康。

卫生防疫工作：

（一）全面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的管理工作；

（二）定期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学生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密切与上级主管及地段卫生保健机构联系，做好全校师生的疾病防疫及传染病监控工作；

（三）建立健全学校卫生保健档案，严格按照存档要求，及时收集、分类、整理、装订、保存；

（四）负责对校医的指导、管理及检查工作；

（五）根据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做好每年全校学生的“一老一小”保险工作；

（六）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安防中心在校长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学校的安全管理，师生安全教育培训，“三防”管理，安保队伍管理，体育工作等。

**第二十四条** 安防中心工作内容：

安全工作：

（一）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工作；

（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精神和各项指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级布置的安全工作；

（三）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组织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

（五）研究制定学校安全总体规划、学期工作计划、部署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做好校园安全专项预算；

（六）全面掌握、了解学校各项安全工作情况，分析、预判学校安全发展形势，及时协调各部门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七）组织各项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定期协调上级安全部门和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八）不定期组织全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九）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内部人员各类矛盾纠纷；

（十）按上级要求规范安保队伍建设。

体育工作：

（一）负责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对学校体育工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方针、要求；

（二）负责组织全校性体育比赛和参加校外体育赛事的竞赛安排、训练选拔、队伍管理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大型体育活动的策划筹备及现场的组织、调动、安全保障工作；

（四）负责组织学生体育教学、课间操、大课间活动、社团工作；

（五）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相关项目训练、测试、数据上报工作；

（六）负责学生肥胖预防工作；

（七）负责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完成校领导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校长办公会或党政工联席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决策的主要会议形式为党政工联席会和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七条** 党政工联席会由校长、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邀请各教研组长列席会议。党政工联席会的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

党政工联席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的意见；

2.附小定位、发展方向、办学思路、发展规划等重要问题；

3.年度、学期工作计划；

4.重大改革方案与改革措施；

5.内部机构的设置、撤销及合并；

6.审议并确定重要规章制度；

7.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方案；

8.干部队伍建设、中层干部的任免、调整；

9.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10.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11.预算外支出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的重大项目；

12.重要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及规划；

13.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提出建议，提交党政工联席会通过的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14.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各中心主任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邀请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及各教研组组长参加。校长办公会的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

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1.学校发展战略规划、课程建设和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校园建设规划（讨论建议）；

2.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讨论建议）；

3.重要基建项目及规划（讨论建议）；

4.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讨论建议）；

5.有关学校发展、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后勤、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6.教职工工资待遇、奖酬金、医疗、住房、职称等，以及关系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7.附小发布的行政类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废止；

8.重要人事安排、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工作；

9.教师评聘、骨干教师评选等领导工作；

10.教职员工评选校级及以上先进、奖励及处分等问题；

11.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关重要事项；

12.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3.以下项目的确定：

（1）购置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

（2）投资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基建、修缮项目；

（3）投资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

（4）合资合作项目；

14.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具体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一）开展调查研究；

（二）提出方案建议；

（三）会议讨论决策；

（四）重要情况报校领导批准；

（五）交付实施；

（六）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出席 “三重一大” 决策会议的人数必须在应到会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开始先由业务分管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简要介绍需要决策的事项，并对与会人员针对议题提出的问题做解答。然后与会人员针对决策议题发表个人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校长应在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自己的个人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比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进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与会人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形成会议记录。

**三、教职工和学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二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可以通过学校建立的校内申诉机构和流程进行申诉；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第三十七条**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教师给予奖励。对在课题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到表彰和奖励的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在高级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晋升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学校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学校依法维护退离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称评审、教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五）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八）违反学校规定，与家长发生经济往来的；

（九）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十）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第四十条**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在工作中产生错误的教师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教师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和对所受处罚有不同意见，可按教育行政申诉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十一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取得本校学籍。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少年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对身心有残疾的人，根据其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承担接受教育的义务，必须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一）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班队活动，保证学生课余生活健康丰富。每学期安排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第四十四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的毕业生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切实执行学籍管理规定。不接受不符合条件的转学生。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根据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学籍管理。

**（一）入学**

1.接收对象为北京林业大学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子女，且未就读过一年级的适龄儿童。若有空余学位，教职工三代子弟优先。

2.接收三代子弟入学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全家三代户口都在同一户口本上；

（2）孩子户口出生地为北京林业大学家属区范围内；

（3）从孩子出生起，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及孩子本人户口无迁入或迁出记录。

3.入学年龄执行当年上一级教育部门的规定。

4.凡新入学的适龄儿童凭本校制发的《学龄儿童入学通知书》到本校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小学学籍。

**（二）升学与转学**

1.本校实行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一学年升一级。

2.学生因家庭居住地和父母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变更或其它特殊原因须转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办理转学手续。

3.因该年级学位已满，难以容纳转入学生时，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4.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开学后一周内办理（特殊情况例外）。

5.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不准转学。

6.学校对转入、转出学生的转学证明，每学期整理成册，列档保存。

**（三）请假**

1.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校上课，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2.请假一天及以内，由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报班主任审批；请假一周及以内，由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报教学中心审批；请假一周以上三个月以下，由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并附医院诊断证明（一式三份），报校长审批。

**（四）休学、复学**

1.凡因病因事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长期（三个月以上）休学者，应由本人或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出具三甲及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部门证明（所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经学校同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教学中心给予保留学籍。

2.学生休学期一般为一学年，休学期满后，休学学生须持休学申请书和市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或有关部门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办理复学手续，编入适当班级。

3.休学期满仍不能如期复学的，须持相关证明办理续休手续。

**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将德、智、体、美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二条** 教学中心和科研与课程中心负责组织各教研组教师落实教学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坚持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以校本课程建设、校本课题研究、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五十三条** 设立教研组长。教研组长依据集体备课制度，组织本教研组教师钻研教材，切磋教法，精心备课。学校实行教研例会制度，按学科、年级设立教师集体进行教育教学研究的组织。各教研组每学期应制订计划，明确教研内容，每周按时开展活动。教研组长应组织好本教研组教师，围绕教研专题上好研究课、公开课。

**第五十四条** 认真开展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鼓励教师人人参与课题研究，督促课题组正常开展活动，定期进行成果汇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自编校本教材，选择合适的教材实施教学工作，坚持依法执教，争创办学特色。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统一征订教材、教辅用书，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五十七条** 建立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计划编制课程表、课外活动表，制定合理的作息时间表，不随意增减、变更课程、课时。任何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调课、停课均需经教学中心批准。严格控制学生每日在校学习时间（包括自习），不超过6小时。

**第五十八条** 认真抓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教学工作的每个环节都有明确要求，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检查等环节的管理，有检查、督促、指导执行教学常规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改革考试制度和教育评价。实行单元测试、学期综合考核制。废除百分制，全面实行等级记分制。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废除单一的分数评价，注重学生发展性评价。

**第六十条** 学校加大教育信息化推广和应用的力度，切实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转变教育观念、教育形式、学习形式和实施课程改革中的作用。通过多重培训，提高全校师生的信息素养，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发展，从而达到推进素质教育的目的，创设一个现代化的数字校园。

**第六十一条**　认真贯彻《北京市中小学体育工作条例》和《北京市中小学卫生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每年举办运动会和小型多样的体育比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艺术、科技教育工作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贯彻面向全体学生、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方针，遵循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艺术、科技教育，使学生了解我国优秀的民族艺术文化、科技传统和外国的优秀艺术、科技成果，提高文化艺术、科技修养，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培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以及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组织管理**

1.按照国家规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开齐开足艺术、科技课程；

2.按国家统一标准配置好专用教室和设备，并做好其日常管理工作；

3.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按照艺术、科技课程标准进行教学；

4.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关注学生人格的发展，关注学生对艺术、科技的兴趣和感受能力；

5.教师要加强学习，要有大艺术、大科技的综合视野，认真教学，潜心研究，使艺术、科技课程教学的内涵更为丰富；

6.课程列入期中、期末考查科目。

**（二）课外、校外艺术、科技教育活动**

1.课外、校外艺术、科技教育活动是学校艺术、科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合唱、健美操、机器人等艺术、科技社团，同时开设多种科技艺术选修课，每个学生至少能参加一项艺术、科技活动；

2.学校发展“林之特色”，每学期与大学教授牵手开展一次绿色课程活动。其次，结合节日特点开展欢乐科技节及艺术节大型活动；

3.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及美育校外办组织的文化艺术、科技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感悟、提升艺术、科技素质；

4.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市、区举办的艺术节和科技节竞赛及展示活动。

**（三）奖励考核机制**

1.定期对艺术、科技教师的教学进行质量抽查；

2.参赛获奖、教学评比等都列为教师考核的内容。

**五、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推动合力育人，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方便。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托学院路街道和北京林业大学、东升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成立校园交通安全家长委员会，建设平安文明校园。学校聘请派出所警官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六十七条** 充分利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通过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家校课堂及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等，营造良好家校关系和共同育人氛围。

**第六十八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一）家长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按班级设立“班级家长委员会”，“年级家长委员会”，在“年级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校级家长委员会”。

1.“班级家长委员会”的产生：由班级全体家长会议上推选产生，每班六人，设会长1名，委员5名。家长委员会成员每年新学期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学生毕业或转学，作为家委会成员的家长必须提前至少30天告知班主任，且其家长的家长委员会成员资格自动取消。

**（二）家长委员会成员要求**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较全面地理解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

2.思想进步，文化素质较高，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乐于为学校教育事业服务，乐于为学生服务；

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懂得一定的教育规律，关心、支持学校发展，能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4.重视对子女的教育与培养，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和成功的家庭教育经验；

5.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能为学校献计献策，能办实事；

6.联系群众，在家长中有较高威信，有一定影响和号召力 ，并乐于为家长服务，能凝聚并正确引导家长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和维护合法权益；

7.能保证参与相关活动，并有一定的组织、策划和协调能力。

**（三）家长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通过积极有序地参与学校教育、管理、评议和监督等工作，实现学生、家长与学校的有效沟通，促进学校规范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家长委员会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与实施。

**（四）家长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1.列席参加学校有关学生素质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等各种会议和重大活动，及时将这些会议和活动的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传达给家长，并将收集的家长意见和建议以及开展配合性的活动及时通报给学校；

2.广泛参与学校校务公开活动，对拟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真实性、时效性、程序性和形式恰当性等进行建议性审核，审核的建议意见及时与学校通报和沟通，有关审核公开情况及时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在征求家长委员会意见后，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正，实施相关的公开工作；

3.积极参与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校园安全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学校管理和监督的各种活动，对发现存在不规范，甚至违规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立即通报给学校，学校及时纠正；

4.在学校的指导下，组织家长开展评议“群众满意的老师”工作和师德师能师风建设等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七十条** 教师做好多种形式的家访工作，定期召开家长座谈会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与家长配合进行有效的教育。

**六、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器材、仪器、图书资料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移为它用，每学期要对校舍检修一次，其它设施器材要维修一次，发现情况立即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在校长的领导下学校的财务活动由学校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控制、加强监管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资金使用由学校校长审批。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生费用。任何个人、班集体未经学校行政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设备、器材、仪器，要建立账目，健全制度，责任到人，每学年要清点一次，并及时做好变更、增减和登记手续。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应当爱护学校财物。对故意或者过失损坏学校财物的行为，学校可以视其情节和责任情况，要求责任人赔偿；对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经费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党政工联席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监督。经费使用应当根据学校经费制度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财务制度、财务计划。学校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制度、财务计划运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卫生保健和安全**

**第八十条** 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健全学生卫生工作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举办卫生常识讲座，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八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配送学生餐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八十二条** 教育学生注意饮食卫生，减少疾病的发生。

**第八十三条** 学校环境的设计，要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八十四条** 加强安全工作，成立安全保卫小组，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教育。

**第八十五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要上报大学主管领导审批，至少由中心主任带队，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八十六条**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第八十七条** 严格执行保安员管理制度，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

**八、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党政工成员或半数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